四川文理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登记表

（设备维修服务类）

 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 |  |
| 合同（项目）编号 |  | 合同金额 |  |
| 服务期限 |  |  验收阶段 | （ ）初步验收 （ ）最终验收 |
| 供应商自检意见 | （对自检情况是否合格及达到合同要求予以确认） 供应商： |
| 服务事项 | 见附件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盖鲜章的投标文件。 |
| 验收意见 | 1.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使用单位的要求是否相符。 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2.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（协议）完成服务内容。 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3.供应商提供服务后的资料是否完整归档。 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4.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、水平及态度是否满足要求。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5.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。 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 |
| 验收结论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| 付款结论 | （ ）拟支付 （ ）暂不支付 |
| 验收小组专家成员 |  |
| 验收小组职能部门 |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签名 |  |  |  |  |  |
|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|  |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  |
|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|  |
| 备 注 | 1.此表用于学校采购项目的验收，请在相应括号内打“√”；2.初步验收此表壹式叁份，填写至验收小组专家成员栏，使用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各留存壹份。3.最终验收此表壹式陆份，使用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计划财务处、归口管理部门各留存壹份。 |

 国有资产管理处 制